

初次尋職青年 穩定就業計畫



初尋青年適用資格

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，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90日以上者。

初次尋職係指參加本計畫前，未曾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(以下併稱各項社會保險)者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

- (1) 參加各項社會保險之月投保薪資，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。
- (2) 在學期間曾參加各項社會保險，且於參加本計畫前未曾再參加各項社會保險者。



參加計畫期間

申請人自依計畫規定上傳應附文件之次日起90日內；並以一次為限。



尋職津貼

登錄報名並完成一種職業心理測驗，於計畫期間依規定進行求職、接受就業諮詢、職業輔導或推介就業，仍未能就業者
→ 每月發給尋職津貼5,000元，最高15,000元

補貼標準及金額



就業獎勵金

- 在參加計畫60日內找到工作，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，發給5,000元
-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，發給20,000元
-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以上，發給10,000元



申辦方式

線上登錄及申請：

112年7月1日至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申請參加計畫

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

申請流程

報名計畫申請文件：

- 申請書、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等

尋職津貼

就業獎勵金

申請文件

第一次尋職津貼

- 求職紀錄證明（內容包含應徵單位名稱、應徵職務名稱、求職人姓名、求職日期）
- 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（含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個別化諮詢服務、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，或本署青年線上諮詢平臺等相關服務）之參加紀錄文件

參加計畫第1-30日

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並完成一種職業心理測驗後，上傳報名文件，申請參加本計畫

第1個月找工作(2次以上求職，並接受1次以上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)，線上申請發給第1次尋職津貼5,000元

30日內未就業

參加計畫第31-60日

第2個月找工作(3次以上求職，並接受1次以上公立就服機構推介)，線上申請發給第2次尋職津貼5,000元

參加本計畫60日內就業，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30日以上者，線上申請就業獎勵金5,000元

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90日以上者，另發給就業獎勵金2萬元

參加計畫第61-90日就業，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，線上申請就業獎勵金2萬元

第二次尋職津貼

- 求職紀錄證明
- 向原推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7日內回復應徵結果

參加計畫第31-60日

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180日以上者，另發給就業獎勵1萬元

第三次尋職津貼

- 求職紀錄證明
- 向原推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7日內回復應徵結果

參加計畫第61-90日

第3個月找工作(3次以上求職，並接受2次以上公立就服機構推介)，線上申請發給第3次尋職津貼5,000元

就業獎勵須在就業滿30日或90日之次日起60日內至計畫專區申請，並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-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。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青年 職得好評



適用對象

本國籍15歲至29歲青年，未就學、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。

辦理內容

協助失業6個月以上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、提升求職技巧，並運用工作卡(職涯履歷表)展現個人就業優勢，以改善青年尋職困難問題，避免青年陷入長期失業困境。

補助標準

青年完成3次以上深度就業諮詢，並於開立介紹卡後90日內尋職就業，從事符合計畫規定之正職工作、連續於同一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滿90日，即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3萬元。

1

完成3次以上
深度就業諮詢



2

開立介紹卡後
90日內尋職就業
(需符合規定之正職)

3

連續於同一雇主
投保就業保險滿90日



4

尋職就業獎勵金
3萬元

歡迎洽新竹就業中心(03)5343011